

## 2021 年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要求

### 一、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要求

1、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发放工作是考核高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内容，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要认真总结上一学年工作经验，结合本学院实际，认真做好 2021 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继续完善本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具体评审实施办法，并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2、各学院在开展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中，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对象为 2021 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信息录入学生。要认真贯彻落实《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 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函〔2019〕105 号）、《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皖财教〔2019〕914 号）等文件精神。

3、各学院在组织评审时要认真学习国家和省及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把握好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对象、条件要求、评审程序等方面的政策区别。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应当学习成绩优异，量化标准是学习成绩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均位于前三名，且无不及格科目。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学习成绩或综合考评应在评选范围内位居前 20%，且必修课程没有不及格科目。对于位次靠前的没有被推荐，严格执行省教育厅相关规定，各学院必须附专题报告予以说明，且需理由充分。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4、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要严格按照下达的指标额度，实行等额评审；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等级分为 2000、3000、4000 元 3 个档次。

5、各学院要严格履行评审、公示（5 个工作日）等程序，且在班级的公示时间、节假日等情况不计入 5 个工作日内，无异议后按时上报。严禁多人分享一个指标及金额，不得要求获奖、受助学生捐赠奖助学金。

6、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初选（资助）名单由各学院负责组织评审，提出本学院当年国家奖助学金推荐名单，履行公示程序后经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研究通过，报省教育厅审核、审批、备案。

## 二、评审材料的报送工作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9 月 28 日。国家助学金备案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10 月 15 日。

1、所有表格使用教育厅规定的表格，学生在智慧学工系统申请，完成审批后，可以打印出制式表格，包括国奖、励志的《申请审批表》、学院的《初审名单表》和《奖助学金签领表》。

2、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纸质版《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2020-2021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2021 年国家奖助学金签领表》。

3、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报告、纸质版《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2020-2021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2021 年国家奖助学金签领表》

4、国家助学金：评审报告、纸质版《2021 年国家奖助学金签领表》

5、各学院要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评审过程材料（评议小组名单、学生申请表、班级评议记录、学院评议记录、公示情况等）在本学院内装订存档备查。

6、本年度国家奖助学金继续采取直接发放到受资助学生与校园“一卡通”配对的中国银行卡中。卡号需与姓名一致，若卡遗失的同学需立即到银行补办。各学院务必在智慧学工系统内认真核对学生姓名、卡号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发放。